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　　告　丁定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龍海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95年7月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向被告公司投保主契約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分期繳型)20年期，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保單號碼：AFRB218420），並有附加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保險契約，保險金額225萬元（下稱「附加意外險契約」）。又原告於108年7月1日與訴外人李志榮、張淑芬發生車禍（下稱「本件意外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及左耳膜破裂，經追蹤治療發現原告右耳聽損75分貝、左耳聽損83分貝（下稱系爭聽障），已符合「附加意外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3-1-2項第7級殘廢給付項目「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失能給付比例為百分之40，被告公司依約即應理賠原告失能保險金90萬元。然經原告向被告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被告公司以原告所受系爭聽障並非「附加意外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所造成，拒絕給付原告意外失能給付保險金，為此提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90萬元。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於108年7月1日發生「本件意外事故」，送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治療，而依嘉義長庚醫院出院病歷摘要（Discharge Summary）之記載：入院日期西元2019年7月1日，出院日期西元2019年7月10日；2.出院診斷（Diagnosis on Discharge）：1.Traumatic subarachnoid hemorrhage at right quadrigeminal and right peripontine cisterns, ISS:9（1.右邊四碟體與腦橋水箱之外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外傷分類：9）。2.Fracture of right 3/4/5 ribs,ISS:4（2.右側肋骨第3、4、5節骨折，外傷分類:4）。3.Occipital scalp,right forehead,left face and left knee multiple abrasion/laceration wounds post suture repaired, ISS:1（3.枕骨頭皮、右前額、左臉及左膝多處擦傷及撕裂傷縫合修復，外傷分類：1）。4.Left knee wound poor healing with wound infection＝＞wound culture growth:Staphylococcus hominis（OSSA）（4.左膝傷口復原狀況不佳＝＞傷口細菌培養出人葡萄球菌）。5.Right scapular body old fracture（5.右側肩胛骨陳舊性骨折）」。又原告於108年8月6日向被告公司申請相關理賠所附之嘉義長庚醫院之診斷書診斷上記載為「1.外傷性顱內出血2.右側第3/4/5肋骨骨折3.後枕部頭皮，右前額及臉部撕裂傷經縫合4.左膝撕裂傷經縫合後傷口癒合不良5.外傷性牙齒掉落（以下空白）」、「診療日期：108年8月1日」。從原始就醫之醫院之病歷診斷及原告於108年8月6日申請理賠之診斷證明書，根本沒有記載左耳膜破裂之情形。惟原告所提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雲林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所提之診斷證明書上記載為「1.外傷性顱內出血2.右側第3/4/5肋骨骨折3.後枕部頭皮，右前額及臉部撕裂傷經縫合4.左膝撕裂傷經縫合後傷口癒合不良5.外傷性牙齒掉落6.左耳膜破裂7.頸部痠痛，疑似頸椎損傷（以下空白）」、「診療日期：109年1月13日」，

則原告第二次為申請殘廢給付之診斷書，顯與「本件意外事故」住院之病歷有所出入，應不可採。

㈡、又原告係於108年7月1日發生「本件意外事故」，而於110年1月18日，已超過180日，依「附加意外險契約」第10條第1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殘廢保險金」，其金額並按附表所列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約定，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證明系爭聽障與「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具相當因果關係，而從「本件意外事故」住院之病歷診斷並無從找出原告有耳膜破裂之診斷證據等語置辯。

㈢、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於95年7月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向被告公司投保主契約新光人壽長福終身壽險(分期繳型)20年期，保險金額為10萬元（保單號碼：AFRB218420），並有附加「附加意外險契約」，保險金額為225萬元；原告於108年7月1日與李志榮、張淑芬發生「本件意外事故」，於108年8月6日向被告公司申請保險理賠。嗣再於110年間以雙耳聽障為原因，向被告公司申請失能保險金，經被告公司以原告雙耳聽障無法認定為「附加意外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所造成，而拒絕理賠；「附加意外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第3-1-2項第7級殘廢給付項目「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失能給付比例為百分之40等情，有理賠審核通知書、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保險資料查詢電腦畫面、理賠申請書及新光人壽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條款等件在卷可考，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其因發生「本件意外事故」導致系爭聽障，符合「附加意外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約定之第3-1-2項第7級殘廢給付項目「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之情形，被告公司應給付其90萬元失能保險金等語，然為被告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附加意外險契約」第3條「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約定「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前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10條「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基此，原告既主張系爭聽障係因發生「本件意外事故」所致，且系爭聽障係於109年3月16日經由雲林長庚醫院確認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自應由原告就系爭聽障與「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乙節負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其有系爭聽障係因「本件意外事故」所造成，固具其提出雲林長庚醫院於109年1月13日、109年3月16日、110年1月1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惟觀諸嘉義長庚醫院108年8月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欄及醫囑欄分別記載為「1.外傷性顱內出血2.右側第3/4/5肋骨骨折3.後枕部頭皮，右前額及臉部撕裂傷經縫合4.左膝撕裂傷經縫合後傷口癒合不良5.外傷性牙齒掉落（以下空白）」、「病患因上述病因於民國108年07月01日經由急診辦理加護病房住院治療，於民國108年07月02日轉到普通病房，經治療後於民國108年07月10日出院，因病情需要，此病患住院期間需有專人

陪伴看護，病患主述車禍時上排兩顆門牙掉落，出院後仍需繼續門診追蹤治療（以下空白）」，而雲林長庚醫院109年1月13日之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欄及醫囑欄分別記載為「1.外傷性顱內出血2.右側第3/4/5肋骨骨折3.後枕部頭皮，右前額及臉部撕裂傷經縫合4.左膝撕裂傷經縫合後傷口癒合不良5.外傷性牙齒掉落6.左耳膜破裂7.頸背部痠痛，疑似頸椎損傷（以下空白）」、「病患因上述病因於民國108年07月01日經由急診辦理加護病房住院治療，於民國108年07月02日轉到普通病房，經治療後於民國108年07月10日出院，因病情需要，此病患住院期間需有專人陪伴看護，病患主述車禍時上排兩顆門牙掉落，出院後因持續頸背部痠痛於民國109年01月14日門診追蹤治療（以下空白）」，顯見雲林長庚醫院在109年1月1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欄、醫囑欄分別多出「6.左耳膜破裂7.頸背部痠痛，疑似頸椎損傷」、「出院後因持續頸背部痠痛於民國109年01月14日門診追蹤治療」之記載，惟醫囑欄內並未就診斷欄多出「6.左耳膜破裂」記載予以說明並記載係因「本件意外事故」所致，則原告左耳膜破裂是否係因「本件意外事故」所致，即非無疑。況且，上開診斷證明書亦僅記載「6.左耳膜破裂」，就右耳部分並未記載受有傷害，而原告所提出之雲林長庚醫院109年3月16日及110年1月18日診斷證明書上亦未記載原告有系爭聽障係因「本件意外事故」所致，故以原告所提出之上開三張診斷證明書，尚難遽認原告有系爭聽障係因「本件意外事故」所致。

3.又本院於110年7月26日職權函詢雲林長庚醫院原告有系爭聽障是何原因造成，經該院函覆稱：「…依據丁君聽力檢查結果為雙耳神經性重度聽障，可能左側耳膜破裂致加重聽損狀況，推測可能老化加上左耳有中耳炎病史導致（惟亦不排除其他可能造成神經性聽損之原因）」等語，有該院110年8月11日長庚院雲字第1100850195號函在卷可稽，可知原告系爭聽障係神經性重度聽障所導致，僅左耳部分可能因左側耳膜

破裂致加重聽損狀況。再佐以雲林長庚醫院在109年1月1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欄僅記載原告左耳膜破裂，未記載右耳膜破裂，而原告於109年3月16日至雲林長庚醫院接受純音聽力檢查，乃檢查出其右耳聽損75分貝、左耳聽損83分貝，及於109年8月17日至雲林長庚醫院接受純音聽力檢查，檢查出其右耳聽損75分貝、左耳聽損86分貝，顯係原告之雙耳均有聽損，非僅左耳有聽損之狀況，而原告之左耳縱因耳膜破裂致加重聽損狀況，相較於原告右耳之聽損狀況，亦僅加重8-11分貝左右，足認原告系爭聽障應係神經性重度聽障所導致，非因「本件意外事故」所致甚明。

㈢、綜上，原告之舉證無法證明其系爭聽障與「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未符合「附加意外險契約」第3條約定「意外傷害事故」之情形，即亦未符合「附加意外險契約」第10條請領失能給付保險金之要件。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因「本件意外事故」致其受有系爭聽障，難認已盡舉證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系爭聽障之失能保險金，當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附加意外險契約」請求被告公司給付90萬元，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福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程尹鈴